

案由：支援香港加入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鞏固香港對外貿易平台角色

提案人：張華峰委員

提案形式：委員提案

內容：

香港是以現代服務貿易為主體的經濟體，多年來與東盟等國經貿關係密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有助拓展 RCEP 協定國之間的現代服務，並發揮視窗和「跳板」優勢，具備加入 RCEP 條件。建議中央支持香港加入 RCEP，既鞏固香港對外貿易平台角色，亦進一步發揮香港聯通東盟的角色。對此，有以下建議：

第一，支持和協助香港申請加入 RCEP，並滿足有關開放參與條款。

根據 RCEP 談判指導原則與目標的規定，申請加入 RCEP 之要件包括：1、須於 RCEP 完成第一輪談判後；2、申請加入者須為東盟 FTA 夥伴或成為 RCEP 外部經濟夥伴；3、須經 RCEP 成員之共識決同意。當中「RCEP 外部經濟夥伴」的定義和資格仍然有待釐清，而且新成員也需 RCEP 所有成員同意，方有可能加入第二輪談判。建議中央為香港加入 RCEP 提供支持，主動向各成員國爭取，並確保香港符合加入 RCEP 開放參與的條款。

第二、鼓勵 RCEP 成員利用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平台進行各種金融業務，既滿足 RCEP 成員發展需要，亦可鞏固香港金融地位。

2020 年，香港與 15 個 RCEP 成員經濟體的貿易總額超過 7,700 億美元，隨着 RCEP 生效，成員國之間的貿易及投資將更加頻繁。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亦是全球最大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香港加入 RCEP 既可進一步開拓區域市場、擴大服務貿易輸出，亦可發揮香港金融平台的功能，為 RCEP 成員提供各種金融服務。建議中央可鼓勵 RCEP 成員更好地善用香港平台進行各種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例如香港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上市機制已經正式運作，令到融資管道更多元化，另外香港的家族辦公室、資產管理等服務，同樣是 RCEP 成員所需要，建議推動更多 RCEP 成員來港使用香港金融服務。

第三，建議中央部委與香港特區政府在港合辦 RCEP 博覽會，以行動表明全力支持香港加入 RCEP。

香港既是著名的國際商貿中心，也是東盟國家大型企業進入最多的城市，亦在舉辦大型展覽及會議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建議中央支持香港發揮優勢，由

相關部委與香港特區政府及香港貿易發展局合作，在港舉辦大型 RCEP 博覽會以及各種招商活動，以行動表明全力支持香港加入 RCEP，同時開展更多經貿合作專案，聯手開拓 RCEP 重點領域，共同把握商機。

第四，建議對標 RCEP 進一步擴充和強化 CEPA 內容，強化香港經貿平台角色。

香港在 2003 年與內地簽訂《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之後亦簽訂多份補充協定及修訂，不斷完善內容。建議對標 RCEP，參照、引用、活用協議的精神和其中的先進概念與做法，進一步擴充和強化 CEPA 的內容，以確保其開放程度和優惠不低於 RCEP。

考慮到香港和其他 RCEP 成員國之間如東盟國家及日韓的特殊經貿關係和產業分工型態，內地在釐定香港貨物的「從價百分比」時，可參照 RCEP 的「累計原產地標準」的概念，容許將來自其他 RCEP 成員國的原料及組合零件價值，按一定比例計入香港製造的原產價值成份當中。有關做法可吸引更多港商回流，亦可招攬內地以至跨國企業來港設立生產線，強化香港在發展創新科技和策略性工業方面的優勢，對推動香港經濟多元發展以及國家「科技自立自強」均有積極作用。

第五，鼓勵內地企業在對其他 RCEP 成員國投資時利用香港國際化和專業服務優勢。

香港貿易發展局 2021 年對大灣區內地企業進行的調研結果顯示，幾乎所有有意「走出去」的企業均表示需要金融、法律、會計、市場行銷等專業服務，其中一半企業有意在香港尋求這些專業服務支援。建議充份利用香港國際化和專業服務優勢，鼓勵內地企業在對其他 RCEP 成員國投資時在港融資、配資，並透過香港的項目評估及可持續發展評估服務，引入合適的外資；同時，鼓勵內地企業在港設立區域總部或辦公室，利用香港高效的營商環境，協調其在內地或 RCEP 成員國的投資項目，從而提升專案運作的整體效率。